公告通知

复旦大学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校内调剂考生工作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1

一、调剂要求

1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2.符合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生研院）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原则上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（如有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合格生源，优先接受申请）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。

5.生研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照学校调剂工作办法精神，根据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。进入调剂复试/未进入调剂复试结果将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，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。调剂复试名单也将在生研院网站公布。

二、调剂专业及招生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| 可申请调剂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| 招生计划 |
| 100401 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| 1004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| 3 |
| 100706 药理学 | 10开头各专业均可报名，1007药学专业优先考虑 | 3 |
| 071010 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| 0710生物学 | 1 |

（注：实际招收人数将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。）

三、报名时间和要求

1.4月1日12时至4月3日12时接收调剂申请。请通过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申请调剂。

2.每位考生一次只能提交一个调剂复试申请，未参加过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要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

四、复试方式、时间地点及内容

调剂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以短信或邮件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

考生咨询方式：科研和研究生管理部，邮箱：kjb@sibpt.com

监督申诉渠道：监察室，邮箱：jcs@sibpt.com

本《细则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由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上海市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

2023年4月